

乌拉盖管理区巴彦胡硕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		
1	做好净化种业市场环境	承接部门：管理区农牧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种业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开展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
二、民生服务		
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管理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已失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已不再开展的事项。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管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受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补助申请。 2. 对是否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资格进行审核确认。 3. 将符合家庭录入系统，并更新维护智能在线全员人口综合应用平台。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管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受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请。 2. 对是否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资格进行审核确认。 3. 将符合家庭录入系统，并更新维护智能在线全员人口综合应用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计划生育协会会员日活动	承接部门：管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计划生育政策宣传。 2. 举办健康讲座。 3. 开展义诊咨询及慰问活动。
6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情况。 2. 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数据统计。 3. 建立人员台账。
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执行劳动保障政策法规，监督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2. 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对工资支付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 3. 受理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举报，依法开展调查取证，维护农民工合法劳动报酬权益。
9	对违规领取75周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管理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75周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对象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与公安户籍部门、人社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数据共享，定期比对数据，及时获取75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的户籍变动、死亡等信息，确保津贴发放对象准确无误。 2. 定期对津贴发放对象进行全面核查，核实老人的生存状况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3. 宣传高龄津贴的发放政策，让居民了解违规领取的后果，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4. 发现违规领取行为，及时向当事人或其家属发出追缴通知，要求其限期退还违规领取的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违规领取民政救助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管理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对日常工作、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以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的行为进行研判。 2. 发现违规领取行为，决定停止发放社会救助资金，联系镇政府对当事人信息进行确认，及时向当事人或其家属发出追缴通知，限期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 3. 广泛宣传社会救助资金的发放政策，让公众了解违规领取的后果，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4. 定期对补贴发放对象进行全面核查，核实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三、平安法治		
11	开展高处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隐患排查工作	承接部门：管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通过开展联合检查等方式，对监管行业领域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2. 对违法行为和隐患依法进行处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3.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安全意识和管理能力，从而确保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响应。
12	检查辖区液化气站，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	承接部门：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落实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准入条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2. 配合各部门对燃气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打击非法充装，严查充装非自有气瓶、翻新瓶、超期瓶等行为。 2. 监管从业人员，核查从业人员充装岗位持证上岗情况。 3. 推动企业定期开展特种设备气瓶安全操作与应急演练培训。 4. 追溯体系建设，推广电子标签，实现气瓶来源可查、流向可追。 5. 强制检验和报废，监督企业落实气瓶定期检验，对超期未检、报废瓶依法查封。
13	生产经营单位（危化、工贸、烟花爆竹、矿山企业除外）安全生产监管	承接部门：管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 严格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或现场处置。 3. 到期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安全生产监管	承接部门：管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指导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引导零售经营者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标准，促使零售经营者将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 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资质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查。 3. 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频次和方式，确保对辖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全覆盖。 4. 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5. 督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6. 监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7. 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15	矿山企业生产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管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开展事故应急抢救救援工作。 3. 监督矿山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矿山企业加强日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6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承接部门：管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积极宣传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矿山企业遵守安全生产要求。 2. 建立健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3. 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确保新建矿山从源头上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4.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证。 5. 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体系。 6. 定期和不定期对非煤矿山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7. 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整改。 8. 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9. 事故发生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救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承接部门：管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引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标准，促使企业将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 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查。 3. 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频次和方式，确保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全覆盖。 4. 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对生产设备、工艺装置、储存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细致检查，及时发现、接收各类安全隐患线索。 5. 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6. 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7. 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18	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承接部门：管理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发现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2. 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1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单位的资质许可申请进行严格审查。 2. 定期与不定期深入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接收各类安全隐患线索。 3. 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 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 制定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0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 2. 迅速控制事态，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检测，确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危害性质及危害程度。 3. 消除危害后果，做好现场恢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承接部门：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支持、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 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完善地质灾害治理工作方案。 2. 建立完善领导责任制，健全群专结合的群测群防网络，将灾害危险点的监测防治任务落实到人、责任到人。 3.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基础调查、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等各项工作。 4. 组织专人对地质灾害监测防治工作进行检查，汛期要根据降雨量等具体情况加大检查频次。 5. 指导基层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日常监测、记录和上报工作，并组织做好应急防范和撤离避让、自救互救工作。 6. 协调民政部门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做好地质灾害救济经费项目的申报、分配和救灾款物监督管理工作。 7. 协调公安部门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管理，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灾区群众安全转移。 8. 协调卫生部门迅速组织医疗人员到灾区抢救伤员，组织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23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管理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指导合理选址，根据嘎查村和社区的面积、人口分布、火灾风险等因素，确定微型消防站的位置，确保能够快速响应火灾事故。 2. 协助制定站点建设标准，包括场地面积、设施配备、标识设置等，确保微型消防站具备基本的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 3. 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包括火灾扑救、应急救援、消防器材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微型消防站队员的业务水平。
24	对中小学等开展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承接部门：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按照《锡林郭勒盟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包保干部手册》确定包保干部及包保对象。 2. 定期对包保对象开展现场督导工作。 3. 对现场督导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或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乡村振兴		
25	对非法占用、破坏基本农田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占用、破坏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检查，对涉嫌违法占耕建房的行为及时移交行政执法一大队进行处理。 2. 镇协助自然资源局进行日常巡查、现场核查工作，移送违法线索、举报投诉信息。 3. 对涉嫌非法占用、破坏基本农田行为，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一大队进行处理。
26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让相关人员知晓土地征收范围、征收目的等初步信息。 2. 开展土地的类型、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情况的现状调查。 3. 评估土地征收可能带来的社会稳定风险。 4. 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明确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5. 组织开展土地征收的公告和听证。 6. 为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等相关权利人按公告规定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7. 根据补偿登记情况和最终确定的补偿方案，与被征地的单位、个人签订协议。 8. 向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提出土地征收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9. 审批部门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进行审查。 10. 按协议和规定支付补偿款，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 11. 被征地单位和个人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土地。
2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承接部门：管理区农牧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 1. 宣传农业机械相关法律法规。 2. 组织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检验、变更、转移、注销等工作。 3. 配合上级农机主管部门，核发牌照并协助农牧户悬挂牌照。
2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承接部门：管理区农牧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 1. 宣传农业机械相关法律法规。 2. 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申请、考试、发证、增驾、换证、补证、注销、培训管理等工作。 3. 配合上级农机主管部门，协助农牧户办理发放操作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清理农牧民空壳合作社	承接部门：管理区农牧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 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对已注销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如有注销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将同步从农牧和科技部门备案的名单中予以清理。 承接部门：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经营异常名单机制，将存在经营异常情形的合作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合作社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后，及时办理注销业务。
3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管理区农牧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开展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工作。 3. 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检验工作。 4. 开展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工作。
31	加强奶制品质量检验检测	承接部门：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确定开展奶制品检验检测的抽样对象、抽样数量、抽样方法。 2. 在奶制品生产、经营、流通等场所按计划开展现场抽样工作。 3. 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4. 对检验检测不合格的样品采取停止生产、销售，召回已售产品的方式进行整改。 5. 对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生产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3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管理区农牧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 2. 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3. 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组织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承接部门：管理区农牧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 1. 根据检疫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动物检疫申报点，并向社会公布动物检疫申报点、检疫范围和检疫对象。 2. 开展官方兽医的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和考核。 3. 委派官方兽医对屠宰、出售或运输动物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4. 对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补免、扑杀、无害化处理）。 5. 严格监督管理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产地到流通环节，严防动物疫病蔓延。
34	做好品种审定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管理区农牧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引种备案管理工作。 2. 规范引种试验报备工作。 3. 开展品种跟踪评价工作。
35	种子、农药、肥料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管理区农牧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 1.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2. 对种子、农药、肥料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3.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农药、肥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5.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农药、肥料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五、城乡建设		
36	开展农牧区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实施农牧区住房安全情况排查工作。 2. 根据要求组织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农牧区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3. 对鉴定为C/D级等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立即督促农牧户进行改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摸底排查，建立工作数据库。 2. 组织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自建房安全鉴定评定，制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整治方案。 3. 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立即督促进行改造。
38	做好管理区境内的乡道、村道建设、养护及相关工作	承接部门：管理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编制乡道、村道建设规划，报管委会批准。 2. 根据规划申报实施项目，报发改委审批后组织项目设计、建设。 3.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村道养护工作。
39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违法线索进行核实。 2. 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罚款。 3. 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以罚款。 4. 对拒绝、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40	做好城镇供热保障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做好宣传供热政策和用户常识工作。 2. 督促检查供暖企业制定供热系统的维修保养计划及维修保养工作完成情况。 3. 督促供暖企业建立极寒天气供热预警响应机制。 4. 探索运用城镇供热数字化平台，对小区及用户的温度数字化监测。 5. 监督检查供热企业日常运营情况及抢修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生态环保		
41	负责做好组织动员污染源普查工作	承接部门：锡盟生态环境局乌拉盖分局 工作方式： 1. 执行《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按照条例规定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2. 成立专项工作组，联合基层网格员分片包干，逐户摸排，确保普查无死角。 3. 开展污染源普查的政策宣传和社会参与、动员工作，利用媒体宣传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性。
42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管理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卫星遥感监测等多种方式，发现在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问题。 2. 对违规搭建圈舍的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包括现场勘察、拍照、测量、询问当事人等，获取圈舍的位置、面积、结构、建造时间、用途以及当事人的基本信息等证据，并制作相关笔录和勘察报告。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调查的圈舍是否属于违法建筑进行认定。 4. 经认定为违法建筑后，出具《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明确告知当事人其圈舍属于违法建筑，以及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的具体时间和要求。 5. 将《告知书》《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等执法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并由接收人签字确认。 6. 向管理区法治部门提交强制拆除审查申请，进行审查批准。 7. 制定详细的拆除方案，包括拆除的时间、地点、方式、参与人员、安全保障措施、拆除后的垃圾清理和处置等内容，并组织进行强制拆除。 8. 拆除完成后，对拆除现场进行清理和检查，防止出现安全隐患。同时，加强对禁牧区的后续监管，防止类似的违规搭建行为再次发生。
43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管理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争议申请、组织联合调查（如调取林权证、卫星影像等），提出调解方案。 2. 争议经协商无果后，以书面形式上报管委会，管委会据此作出最终决定。 3. 若当事人对管委会处理决定不服，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承接部门：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做好良好排水习惯知识的普及宣传。 2. 制定污水处理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 编制城镇污水处理规划，确定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布局。 4. 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和建设监管。 5. 组织开展污水管网巡查、清淤和维修，保障污水收集系统畅通。 6. 制定污水处理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5	开展公益林管护工作	承接部门：管理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 1. 根据公益林的面积和管护任务，合理确定护林员的数量和分布，组建专业的护林员队伍。 2. 定期对护林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管护技能和业务水平。 3. 建立健全护林员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护林员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护林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兑现护林员的劳务报酬。 4. 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 对发现的破坏公益林违法案件，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6. 根据公益林的林分状况和生态功能需求，组织开展森林培育工作。 7. 开展公益林生态科普教育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公益林保护。
46	森林生态保护、建设与利用	承接部门：管理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建设与利用的规划编制。 2.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3. 加强巡查巡护，严厉打击乱砍滥伐、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4. 积极防控林业有害生物，及时监测与治理病虫害。 5. 保护野生动植物，维护森林生态系统完整性，严禁非法猎捕、采集，保护生物多样性。 6. 在保护森林生态前提下，打造符合地域特色的旅游项目。
47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摸排统计。 2. 组织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损毁区域进行修复。 3. 适时组织种植绿化。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管理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 1. 依据森林和草原的地形、植被类型等因素，按照科学的抽样方法在全域设置样地。 2. 根据调查监测得到的数据，分析有害生物的发生趋势（如是否呈上升、下降或波动趋势）、空间分布规律（哪些区域是高发区、哪些是低发区）、与环境因子的相关性等，为制定防控策略提供依据。 3.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编制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调查与监测报告。 4. 将调查监测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如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和草原经营单位等），实现信息共享。 5. 制定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计划、调整防控措施、发布预警信息等提供决策依据，保障森林和草原生态安全。
49	林草违法案件统计	承接部门：管理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 1. 统计林草违法案件数量、类型等情况，录入全国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统计分析系统。 2. 统计森林、草原相关行政执法案件情况，并向盟林业和草原局上报。
50	建设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贮运站、嘎查村回收点	承接部门：管理区农牧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回收宣传教育。 2. 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建设计划，建立贮运站、嘎查村回收点。 3. 建立健全回收和处理工作台账。 4.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1	做好农膜回收处理及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管理区农牧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农膜市场监管，严把做好农膜污染源头。 2. 科学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 3. 建立专家工作指导组，强化对试点地区的技术指导服务。 4. 因地制宜开展地膜覆盖、机械化捡拾回收等关键技术服务。 5. 加强地膜应用调查与残留污染检测，科学评价区域污染状况与治理成效。